**“旺旺杯”2018年北京青少年击剑公开赛**

**2018年北京市中小学击剑比赛（春季赛）**

**比赛规程**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北京市击剑运动协会

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

北京市青少年体育科技促进会

承办单位：北京奥扬体育有限责任公司

协办单位：丰台区击剑运动训练中心

北京翰辰天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凯旋腾跃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

赞助单位：旺旺集团

二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5月26日：男子花剑 男子佩剑 男子重剑

5月27日：女子花剑 女子佩剑 女子重剑

比赛地点：丰台区击剑运动训练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8号院丰台区击剑运动训练中心

比赛地点：北京天奥国际击剑俱乐部

地 址：北京市区小石景山区上庄大街启迪冰雪体育中心B（二层）

比赛地点：凯旋击剑（世纪金源馆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B2层凯旋击剑（E11电梯）

【重要提示】：具体比赛时间、场地安排将以秩序册为准，秩序册于比赛前三天在赛事官方信息平台发布。敬请关注。

三、比赛项目

花剑个人赛

重剑个人赛.

佩剑个人赛

四、比赛组别

1、青 年 组：2000年-2001年出生（男/女）

2、少年甲组：2002年-2003年出生（男/女）

3、少年乙组：2004年-2005年出生（男/女）

4、儿童甲组：2006年-2007年出生（男/女）

5、儿童乙组：2008年-2009年出生（男/女）

6、儿童丙组：2010年-2011年出生（男/女）

五、比赛办法

1、比赛采用国际剑联比赛规则，首先进行小组赛循环，根据排名淘汰20%-30%后进行单败淘汰赛，直至决出全部个人名次。

2、按照国际剑联和中国击剑协会规定，个人循环小组赛比赛时间3分钟，先击中5剑为胜。单败淘汰赛比赛三局，每局3分钟，每局中间休息1分钟。青年组、少年组先击中15剑为胜。儿童组先击中10剑为胜。

3、各组不足8名者，录取名次递减2名；不足4名取消该组比赛。

4、学校及俱乐部（需具备法人资质。下同）团体成绩，根据个人的成绩积分计算，第1名32分，第2名26分，第3名20分，第4名18分，第5-8名14分，第9-16名8分，第17-32名4分。（协会系列赛是个人赛，不取团体成绩。）

六、奖项设置

1、各组第1-3名，颁发奖牌和证书

2、各组第4-8名，颁发证书

3、学校团体总分第1-3名，颁奖杯和证书

4、俱乐部团体总分第1-3名，颁发奖杯和证书

5、学校、俱乐部总分第4-8名，颁发证书

七、裁判与仲裁

本赛事裁判和仲裁由国家二级以上裁判或专业人士担任。

八、参赛资格

1、参赛选手需有中小学生正式学籍

2、参赛选手需身体健康

3、参赛选手需遵守《中小学生行为规范》

4、参赛选手需接受并遵守本赛事规程及相关规定

5、参赛选手可代表学校（限一个）或俱乐部（限一个）参加比赛

九、参赛要求

1、参赛选手须持参赛证，通过检录后参赛。

2、参赛选手需在指定检录时间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。

3、参赛选手需按照比赛规程参加比赛。

4、检录、比赛和颁奖秩序及赛场文明与纪律等均为比赛评分内容，领队、教练、家长及参赛选手需遵守赛事规定，于指定时间和区域内比赛、指导、观赛，共同维持赛事秩序。如有追跑打闹，堵占通道，影响比赛秩序，威胁赛事安全的，将扣减比赛选手和团体成绩，直至除名。

十、比赛器材

1、比赛器材及服装需为中国击剑协会或赛事组委会指定产品。

2、青年组、少年组使用成年剑（5号剑），儿童组使用儿童剑（0号剑）。

3、赛前所有器材和服装要经过组委会器材组检查，经查合格后加盖赛事检验章，参赛选手需使用盖合格章的器材和服装参赛。

4、器材检验安排：

集体验器材：组委会将于赛前到参赛俱乐部集体验剑（时间表另行通知），届时请各俱乐部通知参赛学生统一验剑。

个人验器材：个人验器材时间2018年5月23-25日 14:00-19:00，

器材检验处地点安排：

1、丰台区击剑运动训练中心（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8号院丰台区击剑运动训练中心）

2、北京天奥国际击剑俱乐部（北京市区小石景山区上庄大街启迪冰雪体育中心B二层）

3、北京凯旋击剑（世纪金源馆）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B2层凯旋击剑（E11电梯）

十一、领队

1、领队是学校和俱乐部的组织者，需全面负责赛事组织，领队未在现场组织比赛，不能获得优秀组织奖和领队奖。

2、领队会工作安排发布在赛事官方网站和微信平台，请注意参看。

十二、观赛要求

1、组委会将根据场馆条件和赛事情况，决定观赛规模和办法，并在赛前通知。

2、比赛场馆分比赛区和休息区，领队、教练、家长只能在休息区等候，不得进入比赛区内。

3、学生在非比赛区的安全由领队及监护人负责。

4、场内严禁吸烟、大声喧哗、进行危险行为，不能吃中式快餐、不能喝带糖饮料。

十三、安全责任

1、参赛者需身体健康，无器质性疾病，并能够安全比赛。

2、参赛单位及监护人要认真做好参赛学生健康检查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制定安全预案，落实安全管理，履行安全职责，确保参赛选手安全。

3、参赛选手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（校园险无效），在提交纸质报名表时需同时提交保单复印件；如发生意外有关赔偿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，主承办单位均不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十四、违规及处理

1、违规行为包括，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、违反比赛规则、影响比赛秩序等行为。

2、如有违规行为，取消参赛资格和所有成绩，并追回奖项。

3、如有违纪行为，参照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、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处罚规定》处理。

十五、申诉

对比赛结果及判罚有异议时，首先由领队或教练向总裁判提出口头询问。经解释仍有异议，须在30分钟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和相关证据，领队或教练同意仲裁裁定为最终结果。提价书面申诉时，需交纳800元申诉费。申诉经查属实，申诉费退还，否则申诉费不予退还。

十六、规程解释

本规程解释权在赛事组委会，其它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信息发布

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：www.bjzxxtx.com

北京青少年体育时讯网站：www.news5670.com

北京市击剑运动协会公众号，海滨击剑公众号

北京青少年体育时讯微信小程序

十八、咨询电话

赛事咨询：梁 超13581514316 林杨杨 18810641968

报名咨询：苏 园15811178884 84990075

赛事组委会（代章）

2018年4月15日